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年度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披露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一個財政期間**」)純利錄得介乎約50%至65%的增長。本集團認為，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a)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後，本年度涵蓋的期間比上一個財政期間記錄的九個月期間為長；及(b)於本年度電線組件分部的醫療設備及數據中心業務，及數字電線分部的特種線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而且上述三個市場分部的利潤率均較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財政年度結算日已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該更改，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而比較數據則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作出進一

步調整。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